附件

现场应急处置指挥体系示意表

宣传报道组

应急指挥部

由事发地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，并可根据处置需要，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综合协调组

应急监测组

污染控制组

事件调查组

医疗救治组

应急保障组

治安维护组

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下，履行会议组织、信息汇总和报告、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。

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，明确污染物性质、浓度和数量，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、范围、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、扩散，防止污染事态恶化。

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，做出调查结论，评估事件影响，提出事件防范意见；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；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行为。

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，调集医疗、防疫器械和药品，开展受伤（中毒）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，并提供医疗救助。

提供应急救援资金，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，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，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，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。

负责组织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；参与、协助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；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，保障救援道路畅通；保护现场，维护现场秩序；查处违法犯罪活动。

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、协调工作，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，加强对境内外新闻单位、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，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，正面引导舆论。